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周先生」	指	周明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克滿先生」	指	呂克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勞先生」	指	勞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	指	呂克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主席)  
呂克滿先生(行政總裁)  
勞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鑑津先生  
胡家慈博士  
周浩雲博士  
周明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1-902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2. 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8,000,000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新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指下列項目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當時現行規定。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第8C項授予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購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周浩雲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新增成員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均將合資格重選。

## 董事會函件

據此，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勞永生先生及周明寶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重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參選為董事會董事之人選，以下載列其主要條款：

### A. 甄選準則

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之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的承諾；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連續服務超過9年的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時須作出嚴格審閱，確保彼等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質疑。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人選將被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彼等參選為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B. 提名程序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人選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中得出一個或多個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人選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就任何經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A節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退任董事，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的履歷。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周先生(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份載有包括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呂克宜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4,000,000股新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481,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3.6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如其購回股份將觸發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須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文所載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九月	0.265	0.231
十月	0.355	0.23
十一月	0.485	0.305
十二月	0.42	0.33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425	0.275
二月	0.32	0.25
三月	0.32	0.245
四月	0.25	0.195
五月	0.201	0.17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3	0.14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會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呂克宜先生

呂克宜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呂克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克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擔任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亨達的唯一董事。彼自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其唯一董事。呂克宜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管理。呂克宜先生為呂克滿先生的胞兄。

呂克宜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該行業的銷售及營運管理以及程序之整體發展方面擁有寶貴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克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呂克滿先生除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呂克滿先生除外)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克宜先生被視作於481,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呂克宜先生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按董事會所釐定，呂克宜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0港元。呂克宜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表現、職責及承擔而釐定，並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呂克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2) 呂克滿先生

呂克滿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呂克滿先生為東禪物流有限公司及富城物流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為呂克宜先生的胞弟。

呂克滿先生於物流行業已累積逾25年經驗，並於貨運及物流行業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呂克滿先生於過往年度亦完成危險品處理之培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克滿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呂克宜先生除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呂克宜先生除外)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克滿先生被視作於481,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呂克滿先生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按董事會所釐定，呂克滿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0港元。呂克滿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表現、職責及承擔而釐定，並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呂克滿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勞永生先生**

勞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戰略規劃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務。

勞先生於管理、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任職大型國際會計師樓。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勞先生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按董事會所釐定，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勞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表現、職責及承擔而釐定，並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勞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4) 周明寶先生**

周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周先生，4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周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其中一名創始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周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及香港政府華員會名譽法律顧問。

周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周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周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呂克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呂克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勞永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周明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周浩雲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